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勇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98 号 1701-2 室

成员二：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连军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 1800 号四号 501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闵行区诸翟村“城中村”改造前期成本决算审核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50714122985-12258461）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80%；（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20%。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成本审核的相关工作，包括：通过对土地储备全过程涉及的数量、权属、标准进行逐一的调查、踏勘、测算、分析、纠偏和综合调控，对每一笔补偿涉及的件袋信息、费用构成、权属状况和补偿依据等进行审核，保

证项目储备成本的真实、客观、完整，并根据各阶段实施特点，出具土地储备全过程成本审核意见，并联合成员二出具成本结算报告；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财务监理的相关工作，包括：对土地储备全过程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对每一笔款项支出出具审核意见，并联合成员一出具成本结算报告。协助通过区级、市级、国家级审计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成员二（盖章）：上海信义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